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臺北淡海、高雄橋頭新市鎮運用何種土地開發手段進行？試依土地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提出說明，並說明其執行之程序。(25分)
- 二、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一年訂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，但依該規定及土地法規定仍有那些土地不得移轉？請說明之。(15分)
- 三、解釋名詞：(每小題10分，共40分)
  - (一)公告土地現值
  - (二)保留徵收
  - (三)空地
  - (四)限制登記
- 四、地政士的懲戒計有警告、申誡、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及除名四種，請說明違反那些規定會停止執行業務。(20分)